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30309、308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金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5.5單心電線拾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3時許」應更正為「3時36分許」、第4行所載「電線」應補充更正為「2.0-5.5單心電線」；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載「贓物領保管單」應更正為「贓物認領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金全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至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
02 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03 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
04 物之價值，及其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
06 （見偵字第30309號卷第4頁）、犯後坦承犯行，然未積極與
07 告訴人虞宏威、賴建成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各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
09 綜合考量被告之人格，及其所犯上開2罪均為竊盜罪，侵害
10 之法益均為財產法益，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定
11 其應執行之刑，復諭知所定之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2 示懲儆。

13 三、查被告分別竊得之2.0-5.5單心電線10捲、車牌號碼0000-00
14 號自用小貨車，為其犯罪所得，其中2.0-5.5單心電線10捲
15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明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16 或告訴人虞宏威，爰就上開2.0-5.5單心電線10捲，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車牌
19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業經尋獲並發還告訴人賴建
20 成，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字第30309號卷第
21 9頁）；又未扣案之自備機車鑰匙1支，為被告竊取上開車輛
22 所用之物，然僅屬日常生活使用之一般工具，且非違禁物或
23 義務沒收之物，對之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
24 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
27 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28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莊婷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奕成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30309號

110年度偵字第30808號

被 告 林金全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道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金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0年5月21日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明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工地內，徒手竊取虞宏威所管領放置在該處之電線10捲（價值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虞宏威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二）於110年5月26日3時許，在新北市三峽區二鬮橋頭前，見賴建成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無人看管，持自備機車鑰匙開啟電門發動上開自用小貨車後竊取之，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嗣賴建成發覺遭竊報警處理，

01 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02 對面尋獲上開車輛（已發還賴建成），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虞宏威、賴建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三峽
04 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金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告訴人虞宏威、賴建成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車輛
08 詳細資料報表、贓物領保管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09 吉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畫面
10 翻拍照片37張暨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2片在卷可稽，足認被
1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因
13 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14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
15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竊得
16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17 賴建成，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5項之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23 檢 察 官 蕭 擁 濤